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核准，景峰医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公司2016年12月1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资金按项目进行了分配和专户存储。

3、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延长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

二、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审议结果，

公司“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9,716.19 万元，调整后的项目增加了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增加至 24,211.02 万元，较调整前投资计划增加投入 14,494.83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 6,737.11 万元，经对公司项目现有情况的评估，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新增生物药品中试生产车间建设在后续的工程项目推进中，为保障车间工艺布局合理性，需进行充分的工艺研究和临床研究，实际研究时间长于预期。另外，公司在项目报建过程中，总体设计文件完成后已递交相关部委的意见征询申请，与此同时上海市针对社会投资项目推出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的报建程序，经公司充分考虑并咨询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后，决定取消原部委意见征询，撤回文件后变更为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方式办理后续报建工作，向政府报建及审批的流程占用时间较前期预测有所增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延长。

目前募投项目原定建设周期即将届满，基于公司发展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延长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建设期。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综合考虑目前经济形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客观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和未来预期做出的决定，符合项目现状和公司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中小股东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延长募投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延长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书；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